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编号: | Z22531000  |
| 年报披露日期  | 2014年4月2日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 况    | 内 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国                       |
| 联系人    | 章熙康、胡连生                   |
| 联系电话   | 010-58067868、010-58067809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 况      | 内 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2573                       |
| 注册资本     | 53,28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开元                          |
| 实际控制人    | 张开元                          |
| 联系人      | 蔡晓芳                          |
| 联系电话     | 010-88146320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1 年 4 月 11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1 年 4 月 22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证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情 况   |
|-----------------------------|---|
|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 <p>(一) 尽职推荐工作</p> <p>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国电清新进行上市辅导，督促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国电清新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接受国电清新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有关推荐文件。</p> <p>(二) 发行审核阶段</p> |

|                       |   |
|-----------------------|---|
|                       | <p>海通证券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国电清新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 持续督导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导国电清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督导国电清新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li> <li>2. 督导国电清新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公司制定、执行并对外披露了现金分红制度。</li> <li>3. 督导国电清新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国电清新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li> <li>4. 对国电清新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5. 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国电清新，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li> </ol> |
|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 <p>在保荐机构对国电清新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国电清新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p>  |

|                              |   |
|------------------------------|---|
|                              | <p>国电清新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国电清新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国电清新的各部门配合海通证券的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p>  |
|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 <p>(1) 尽职推荐阶段</p> <p>参与国电清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p> <p>(2) 持续督导阶段</p> <p>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期间，信永中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国电清新董事会及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p> <p>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期间，大成律师事务所列席了国电清新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p>中介机构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p> |

|             |  |
|-------------|--|
|             | 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 4、发行人年报披露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国电清新能够及时披露历年的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履行批准及公告流程，公司的管理层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 六、其他申报事项

| 申报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因李保国先生工作调动，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海通证券决定由胡连生先生接替李保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保荐代表人：章熙康 胡连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